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辽宁版 | 第685期 | 2024年3月1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新闻简讯

辽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刘兴琨和陆野丽被绑架

3月12日，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分局凌安派出所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兴琨（85岁）和陆野丽（69岁），并对二人非法抄家。现在刘兴琨已被放回家，陆野丽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刘兴琨和陆野丽二人是在凌安小区发真相时，被社区人员劫持的，然后社区人员叫来了警察。

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分局凌安派出所电话：0416-3123324

大连市金普新区法轮功学员谷丽面临非法庭审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法轮功学员谷丽被绑架构陷案，将于3月11日上午9点，在大连市普兰店区法院非法开庭。

谷丽女士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告诉世人避疫良方“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被大连市金普新区光明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监视居住。现在谷丽面临非法庭审。

主审法官是王冬冬，公诉人是赵晓娜。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王亚丽遭监视居住

辽宁省大连法轮功学员王亚丽在年前发放真相资料被监控拍到。大连龙王塘派出所警察4男2女于2024年2月25日早8点左右非法闯入王亚丽家，强行进行抄家。抢走全部大法书籍50多本；师父法像2张；真相币57张；电脑主机一台；手机；身份证。被迫害后，王亚丽遭监视居住。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杨淑玉、王健仍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

2024年2月23日上午，杨淑玉、王健、张玉梅、董月春和另一位八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在杨淑

玉家被大连市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绑架。他们是在杨淑玉家一起读完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后，开门离开时被闯进来的约十个警察绑架的。同时，杨淑玉家被抄，自家门上带录像功能的门镜被摘走。当日王健家也被抄。之前已发现王健的私家车被非法安装了定位仪。

据悉，八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当日回家；两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张玉梅、董月春被非法行政拘留十天，现已回家；杨淑玉、王健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姚家看守所），至今未归。

辽宁抚顺法轮功学员王彩云已被劫持到监狱

抚顺七十岁法轮功学员王彩云被非法判刑四年，于2024年3月4日被劫持到辽宁女子监狱。

辽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郭淑芬遭冤狱迫害

2024年3月8日，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第一女子监狱的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郭淑芬结束冤狱，顺利回到家中。

大连市甘井子区法轮功学员李秀芹被拘留十五天

大连市甘井子区法轮功学员李秀芹被绑架，拘留十五天。现在被关押在大连市第二拘留所。

辽宁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张玉梅等被非法拘留10天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道所属社区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道所属的向阳社区、武昌社区等片警和网格员，在邪党开会期间上门骚扰住地的法轮功学员。◇

迫害法轮功 全网难逃

辽宁省锦州市八旬王桂霞遭非法庭审 法官阻挠亲友辩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锦州市八旬法轮功学员王桂霞，二零二四年二月初遭凌海市检察院非法批捕、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三月四日下午她在看守所的会见室遭凌海市检察院、凌海市法院非法开庭。法官黄艳春非法阻挠亲友辩护人为老人辩护。

王桂霞今年 80 岁，修炼法轮功前，她身患有神经官能症、经常失眠、胃病、甲状腺机能亢进、心律过速、低烧等多种疾病，后来她被迫在家休了八年的病假，常年请假上不了班。一九九四年四月修炼法轮大法后全身疾病不翼而飞，她由衷地感谢法轮大法。她却因为坚持对法轮大法的信仰，几次遭绑架、非法关押、抄家，甚至是冤狱迫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王桂霞在锦州北湖公园讲真相，被锦州市石桥子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等私人物品。最后王桂霞被“取保候审”回到家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桂霞依法给凌河区公安分局、石桥子派出所等部门递交了撤销取保候审申请书，说明修大法没犯法、无罪，要求撤销非法强制措施，返还被非法抢走的私人合法财产及保金等，但一直未得到回馈。于是王桂霞又向凌河区公安分局邮寄了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对方以“此要求不属于信息公开范畴”为由，予以回绝。

二零二三年七月上旬的一天，王桂霞家中来了两位身着便装、据说是凌海市检察院的人，当时王桂霞不在家，他们说“案子”已经到检察院了，并让家属签了字。七月十一日，凌海市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给王桂霞的家属打电话，让王桂霞到检察院去做笔录，被家属拒绝。

过程中，办案单位石桥子派出



所、家属驻地锦华派出所及石油派出所的相关人员的多次骚扰王桂霞家属，预谋让王桂霞“到案”、走所谓的法律程序，给家属带来极大的压力和痛苦。

王桂霞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被秘密绑架，家属得到通知时王桂霞已被劫持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二月五日遭非法批捕，二月十九日她被非法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次日凌海市检察院即向凌海法院提起公诉。

二月二十七日凌海市法院告知，对王桂霞的非法庭审定于三月四日下午两点，地点是锦州市看守所，并说是考虑到王桂霞 80 岁，就不折腾她到凌海法院开庭了。其实是伪善，草草结案才是本质。因为依照中国的法律，信仰法轮功合法，迫害才是有罪的。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时，凌海市检察院、凌海市法院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的会见室，非法对八十岁的王桂霞开庭。开庭前，凌海市法院法官黄艳春一直极力阻挠王桂霞亲属为其聘请的亲友辩护人参与庭审辩护。法官黄艳春首先向亲友辩护人逐一讯问了个人信息，并向亲友辩护人的驻地派出所打电话进行核实，在找不到任何借口辞退的情况下，又向王桂霞的亲属进行恐吓、挑唆，说：“你们请律师了，还找她干啥？”并当场给没来参与庭审的王桂霞的大儿子打电话，威胁说：“你对你自己聘请的亲友辩护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在黄艳春的极力阻挠下，亲属担心坚持下去会惹恼了中共的办案机关，害怕会加重对自己老母亲的非法处罚，被迫答应现场辞退了王桂霞的亲友辩护人。

辩护权是宪法赋予每个人，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依据法律规定，每个当事人可以请一、二名辩护人，包括亲友辩护人。黄艳春作为法官公然违反法律，极力阻挠法轮功学员正当的辩护权利，利用王桂霞亲属不精通法律、对老母亲的孝心以及对中共邪恶整人手段的惧怕，乘人之危，离间亲属与亲友辩护人之间的关系，目的是剥夺法轮功学员依法获得辩护的权利，以便不受阻碍地达成迫害。

据明慧网报道，自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凌海法院至少非法枉判法轮功学员 45 名及亲属 2 人。凌海法院法官黄艳春，自二零二二年底担任凌海市法院刑事庭庭长以来，她虽身穿法袍，依然无视客观事实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凌海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串通一气，经手枉判法轮功学员至少 10 人以上，其中马志茹三年半、王林被冤判四年，李锦秋四年、于静四年、王景中四年，王英华三年半，附带罚金。

善劝法官黄艳春及相关公检法人员

黄艳春作为一名法官，本应秉承法律惩恶扬善、维护公平正义的基本宗旨，依法维护善良人的合法权利与尊严，遗憾的是，黄艳春参与审理的法轮功案件中，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判成有罪，不仅遭重判而且附带罚金。黄艳春作为一名法官，滥用职权，故意执法犯法，很明显她所执行的已不再是公正、威严的法律，而是中共及其政法委决意铲除人性善良的邪恶意图。

有句话说，总有一天，真相终将被揭开，但是，在真相到来之前，谎言依然狂妄。

害人如害己，毫厘不爽。愿每一位还在参与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人员猛醒，不要再受中共邪恶的蛊惑，请守住你们自己的良知，就是守住你们生命永远的未来。（节选）◇